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蕭婷允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4
電子信箱：0771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10001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理 謝 韋 多 芳
20210423

朱 麗 玉
4/23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於110年4月9日公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4月9日府法制字第1100082533號令辦理。
- 二、修正條文內容可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28>)。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本局都市行政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都市設計科

局長 盧維屏

附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百分之六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商業區	百分之八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工業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十
行政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文教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宗教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六十
風景區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六十
保護區	百分之十	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區	百分之十	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百分之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車站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郵政、電信、變電所、電力專用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漁港（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十
醫療（醫院）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旅館區	百分之六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其他使用分區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第四十四條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社教機構、機關及醫療 (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百分之十 立體使用： 百分之八十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為百 分之二十 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車站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郵政、電信、變電所、 自來水事業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十
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國中以下：百分之一百五十 高中(職)：百分之二百 大專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
市場用地	百分之八十	零售市場：百分之二百四十 批發市場：百分之一百二十
加油站、 瓦斯加壓站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火化場、殯儀館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墳墓用地	百分之十 (作為納骨塔 使用)	百分之四十
體育場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